

■劳动时评

为劳动者筑牢职业健康安全防线

□沈峰

肇庆市卫生监督所举行宣传活动，树立劳动者健康意识，从源头预防职业病，维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安全利益，值得推崇。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因为职业健康正是全民健康重要的一环。我国《职业病防治法》自2001年颁布以来，先后经过两次修订，为劳动者筑起一道职业健康“防火墙”，彰显了国家对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联防联控；督促劳动者使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使其遵守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职工体检等。

可见，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是用人单位，最关键是要预防。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生产过程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控制管理，对劳动现场的有毒有害因素进行有效管控。同时，用人单位还应该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转岗和离岗的健康体检，对员工开展职业卫生健康教育，让劳动者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这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每个职工拥有的权利。这方面，工会应该维护职工的这些权益不受侵犯。

另一方面，要加大对职业病防护知识的普及力度，加强对劳动者的宣传教育，让

管理者和劳动者都要清楚，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将来可能会出现职业病问题，提高劳动者预防职业病的意识和维权能力。同时职能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狠抓防控责任落实，加快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从源头预防职业病发生，实现好和维护好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明确提出今后一段时期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具体目标：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值得欣慰的是，自2019年以来，广东肇庆市卫监所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在全

市范围内依法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等一系列专项监督行动，共监督检查用人单位771间次，对检查发现的26家违法用人单位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通过执法监督与服务指导相结合，督促用人单位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作业场所定期检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等一系列防护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作为提升公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职业健康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总之，防治职业病，创建健康、体面的工作环境事关社会经济和劳动力可持续发展以及和谐社会构建，需要依法防治，更需要全社会携手努力。

作为提升公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基础，职业健康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防治职业病，创建健康、体面的工作环境事关社会经济和劳动力可持续发展以及和谐社会构建，需要依法防治，更需要全社会携手努力。

今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全国第21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近日，广东省肇庆市卫监所将围绕“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主题，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将树立健康意识、守护健康理念传递给更多的劳动者。（4月21日《西江日报》）

■每日图评

“五一”公园是弘扬“三个精神”的好平台

“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4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举行“五一”公园开园暨户外职工智慧爱心接力站启用仪式，这是上海市首家以“五一”为主题的公园。（4月22日《劳动报》）

据报道，该公园位于奉贤新城核心区域，总占地面积约47亩。以劳模为原型的兔子卡通雕塑用视觉语言传达劳模精神、几名少先队员接力劳动的铜雕代表劳动传承、相辅相成的齿轮雕塑寓意工匠精神……公园内随处可见的雕塑、浮雕，将“三个精神”融入景观中。公园还将劳模

事迹简介集合做成二维码，供市民了解，向市民生动地传达“劳动创造幸福，实干成就伟业”的时代精神内涵。

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上海市奉贤区在新城核心区域新建的全市首家以“五一”为主题的公园开园，让游客们在浏览美丽景色之时，亦可领略劳模风采，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三个精神”的宣传和熏陶，可谓是别开生面，富有创意。

笔者以为，“五一”公园是周边居民晨练、赏景等之地，游客休闲娱乐场所，也是倡导、弘



扬“三个精神”的好平台。“五一”公园把“三个精神”宣传教育融入到总体设计中，融入到景观中，不仅较好满足了游客的休闲娱乐需求，同时也让以“五一”为元素的各类雕塑艺术品成了一道亮丽风景线，提升了公园

整体文化形象。“五一”公园是宣传“三个精神”的新阵地，能更好地激励大家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有利于营造“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 □周家和

■长话短说

“法治体检”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近日，由陕西咸阳市总工会、咸阳市司法局、咸阳市律协组成的“法治体检”小分队带着“礼物”——《民法典》《工会法》等法律资料走进武汉千城万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据了解，本次“法治体检”将持续在4月到5月间开展，由专业法律服务团为新业态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程序的合法性体检、劳动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体检等3类21种“法律体检”，出具企业“专属”体检报告，呵护企业“健康成长”。（4月22日中工网）

许多重大劳动争议案件，起初都是一些不起眼的小纠纷，因未能在萌芽状态及时处置，导致矛盾积少成多，最终酿成集体劳动争议或职工群体性事件。而通过送法上门，提供“法治体检”，帮助企业发现用工“病灶”，及时预警提示，能使企业易于接受、自觉整改，有利于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对企业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情况进行常态化“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查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开具“法律处方”，防范劳动用工风险，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变被动服务为主动介入，变事后调解为事前发现，变“企业有事找上门”为“法律服务送上门”，能够将维权服务从“抓末端、治已病”向“抓前端、治未病”转变，从而形成了一手抓防范化解，一手抓维权服务的新模式，对于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稳定是大有裨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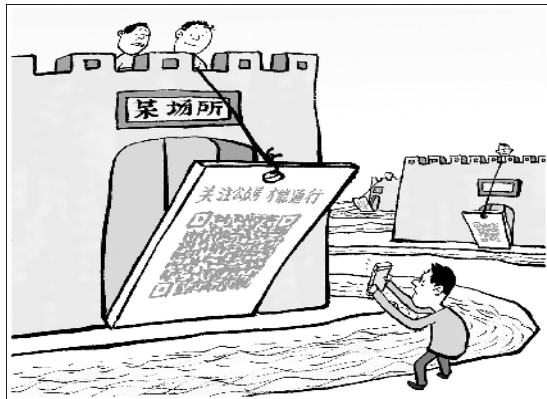
毋庸讳言，开展企业劳动规章制度“法治体检”活动，就是着眼于“治未病”，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开展用工指导和普法宣传，帮助排查用工风险和管理漏洞。同时针对“体检”发现的问题，通过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建议，实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职工权益有效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三方共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稳就业工作大局。 □吴学安

■网评锐语

开展劳动教育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鹰远：4月20日至21日，浙江省第三届中小学劳动教育大会在台州市椒江区举行。本次大会以“基于真实场景的劳动教育实践”为主题，200余名来自全省各地的专家、中小学校长、教师参加。“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劳动是成功的必经之路，要将劳动的“种子”深植学生心中，让他们热爱劳动，在劳动中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世象漫说



“拦路码”

出停车场交停车费需先关注公众号，才能完成缴费流程；去餐馆就餐，商家让消费者先扫码关注公众号才能点餐；买完东西或者就餐后要开发票，商家要求消费者必须关注公众号……近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商家强制“圈粉”引发消费者不满，二维码成了消费“拦路码”。（4月23日《工人日报》） □王锋

对收藏品套路 须提高警惕

李雪：最新发布的《北京市2023年老年人权益保护形势分析报告》显示，在收藏品领域，老人被骗最多。面对权益受到侵害，有68%的老人未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媒体调查发现，“收藏热”背景下，老年朋友往往花大价钱购买“宝贝”。然而，所谓“保值增值”多是话术，更有“剧本”引诱老人。对于收藏品套路须提高警惕，相关部门及媒体当做好科普，加强消费警示。

■有感而发

完善法律让“傍名人”恶意竞争无处遁形

市场监管总局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的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重点打击8类违法行为，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等恶意竞争行为被列入其中。（4月21日《经济日报》）

“傍名人”恶意竞争行为屡禁不止，深层原因在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而导致的约束失之于软。从现实情况看，不良商家“傍名人”的手段主要是把名人姓名抢注为商标和借名人进行虚

假宣传。在抢注名人姓名商标的依法约束方面，目前我国商标法律制度对于恶意抢注行为的后果性规定，仅为驳回申请或宣告抢注的商标无效，自然无法对恶意抢注名人商标者产生应有的威慑作用。而在借名人进行虚假宣传方面，现行广告法仅对此作了宣示性的禁止规定，没有对利用名人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形予以具体细化，让不良商家在营销中利用名人进行虚假宣传有机可乘。

遏制“傍名人”恶意竞争行

为，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对此，既要强化相关法律的顶层设计，对抢注名人姓名商标和借名人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予以精细界定，“一对一”地设置法律责任，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始作俑者得不偿失。同时优化姓名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制度设计，在举证责任以及诉讼成本承担等方面向权利人合理倾斜，以此减少维权法律风险，从而以完善的法律，让“傍名人”的恶意竞争无处遁形。 □张智全